

## 欧洲金管局建议 AIFMD 增加新规：AIFM 和 AIF 有义务注册 LEI 并纳入报告

2020 年 8 月 19 日，欧洲金管局发布“对 AIFMD（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）的改进建议”，其中第二部分“关于报告制度和数据使用的建议”第一项为“经理人及其基金有义务注册 LEI（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）”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欧洲金管局认为存在的问题：

由于 AIFMD 中没有直接强制性规定 AIFM（另类投资基金经理）和 AIF（另类投资基金）注册 LEI 的义务。尽管依其他法规要求，相应的法人实体大多已经拥有了 LEI，但仅有 16% 的 AIFM 在欧洲金管局注册档案中登记了 LEI，可能会导致与欧洲金管局准则相关的法律问题。

缺少关于注册 LEI 强制性规定，导致报告制度中重要的数据缺失，阻碍了相关数据的整合以及交叉分析。

另外，注册 LEI 对于监管由非欧盟 AIFM 管理、运作在 NPPR（国家私募制）下的 AIF 非常重要。缺少唯一、通用的标识符会妨碍欧洲金管局数据库中报告的一致性/重复性校验，影响对潜在关联实体的监管。准确处理 NPPR 相关报告亟需 LEI 的支持。

### 欧洲金管局提出的解决方案与建议：

明确要求所有 AIFM 为其自身和所管理的 AIF 注册 LEI 并纳入报告，该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AIFM 和 AIF，有助于提高报告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。

LEI 在多种报告制度中普遍被采纳，它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准确鉴别法人实体，降低报告制度实施成本，增强数字化效益(自动处理、互动机制等)，改善报告数据质量，优化监管机构间的数据交换。

为增强投资者、市场参与者、监管机构的透明度，应公开所有在欧洲金管局注册档案中登记的 AIFM 和 AIF 的 LEI。

原文链接：

[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esma34-32-551\\_esma\\_letter\\_on\\_aifmd\\_review.pdf](https://www.esma.europa.eu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esma34-32-551_esma_letter_on_aifmd_review.pdf)